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6
股息	8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5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2,5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64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1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2,5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1,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9.94%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10,24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4,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2,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回購並註銷1,328,000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5,000,000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並無回購及註銷股份。因此，該等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減少0.0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5%。

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日均混合車流量達205,000架次。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為人民幣5,628,00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人民幣5,108,000,000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52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路勁分別通過土地摘牌形式及認購信托單位基金獲取了兩幅位於洛陽市及廊坊市住宅用地，可發展面積合共為777,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逾5,80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該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路勁將繼續尋找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以進一步增強高速公路業務組合。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經過多年的實踐和努力，路勁將延續地區深耕、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繼續優化產品品質，鞏固在內地房地產行業位置。同時，路勁亦將積極尋找適當的合作機會，有效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利潤。

業務回顧（續）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2,2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5,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2%。其中包括31,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7,6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過去兩年獲批的主要項目已達至成熟階段，並繼續帶動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然而，毛利與營業額之比率由8.4%下降至5.7%。數個港鐵之鐵路項目的延誤成本在現階段不確定能否收回，故為審慎起見，並沒有將其納入考慮，因而將該等項目的最終溢利預測調低。此外，一個大型項目雖然於本期度內對營業額貢獻頗多，但由於其完工率不足25%，因此其所獲得溢利未能入賬。整體而言，淨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1.7%，與去年大致相若。

於本期度內，由於缺乏新批出的公營部門項目，本地建築市場持續受挫。直至第二季尾，當大多數公營工程項目之撥款在經過漫長等待而最終獲得批出後，情況才略有改善。新公營工程項目延遲動工，無可避免地導致劇烈競爭，但在某程度上亦有助舒緩勞工供應緊張的情況。儘管面對競爭，利基新的業務策略被證實為有效及成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利基獲授予七份合約，價值總額超過5,0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達11,00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利基之核心競爭力將繼續受惠於政府之土地供應及房屋政策，而此將需要更多更為完善的基礎設施。現有之項目，整體進度令人滿意。

於本期度內，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收入錄得3%的輕微增加，惟因對維護太湖水質有功而獲得現金獎勵人民幣2,000,000元，而使其溢利增加50%。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30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000港元）及淨溢利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港元）。

由於早前取得訂單，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隨著部分現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完工，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得藍地石礦場，自政府移交場地起計為期七年，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在該場地興建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長遠而言，該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將帶來更佳之地域覆蓋，從而佔據更多市場。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港元）及淨溢利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石礦部門錄得微薄溢利。由於在牛頭島的石料生產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邊際利潤稍為改善。

預計政府於本年下半年移交藍地石礦場予本集團，屆時本集團將在香港營運一個石礦場。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34.6%權益，而Grand China Fund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之39.9%權益。美國公司I現時持有一項物業組合，包括九個位於休斯頓之出租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該九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約95%。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從Grand China Fund所攤佔溢利及收取股息分別為3,200,000港元及300,000美元（相等於2,2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Elite Fund」）之30%權益，而Elite Fund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II」）之75%權益。預期美國公司II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座7層高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工。

本集團持有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10%權益。GCOI Fund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GCOI Fund已成功投資美國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

未來展望

受惠於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的表現顯著改善。儘管如此，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持續侵蝕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得藍地石礦場延續修復工程，預計政府將於本年內移交場地。除地盤平整／開採石礦外，該合約亦允許營運商於場地內興建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預期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興建採石設施，包括加工廠房。取得藍地石礦場將加強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之營運，從而有助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295,000,000港元增加至397,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40	227
第二年內	72	6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5	5
	397	295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a）	298	283
非流動負債（附註b）	99	12
	397	29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債券，按固定票面年利率7%計息。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7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000港元），其中為數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632,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1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7.0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但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8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500,000 (附註1)	-	0.2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725,228 (附註1)	-	9.4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2,192,000 (附註1)	-	1.65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2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趙慧兒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林煒瀚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鄭志鵬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0,000 (附註1)	-	0.01
		個人	50,000 (附註2)	-	0.01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87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美元 (附註2)
	RKI Finance (2013)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人民幣2,200,000,000元 按年息6%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人民幣 12,000,000元 (附註2及3)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按年息6%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以及根據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6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當中，14,39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7,8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此外，根據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認股權當中，2,100,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

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1,400,000)	-	7.1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2,000,000	-	(2,000,000)	-	8.15
單偉彪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850,000)	-	7.1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0	-	-	1,500,000	-
林煒瀚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	-	(100,000)	50,000	7.99
總計				5,900,000	-	(4,350,000)	1,550,000	

* 此代表路勁股份於緊接於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附註1)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9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名僱員），其中1,585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名）駐香港、10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駐中國及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3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120,000,000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i)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3%股權；以及(ii)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仍然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365,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
單偉彪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6,23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
趙慧兒	趙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1,98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
林煒瀚	林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鄭志鵬	鄭博士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志明	黃博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溫兆裘	溫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文宗	黃先生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10,000港元調整至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3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543,381	1,611,414
銷售成本		(2,330,848)	(1,419,999)
毛利		212,533	191,415
其他收入	5	23,955	16,72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404	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467)	(33,667)
行政費用		(142,151)	(133,607)
財務成本	7	(6,147)	(4,3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385	77,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33)	25,318
除稅前溢利	9	152,079	140,290
所得稅費用	10	(1,095)	(225)
本期度溢利		150,984	140,06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1,998	127,651
非控股權益		18,986	12,414
		150,984	140,0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6.64	16.09
— 攤薄		16.64	16.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50,984	140,06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	(2,54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3,415)	48,049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3,301)	45,500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137,683	185,565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8,639	174,442
非控股權益	19,044	11,123
	137,683	185,5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59,358	155,466
無形資產		67,909	68,632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374,084	5,399,5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42,676	42,676
其他財務資產		48,514	49,42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5	4,47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41	-
		5,743,295	5,750,0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219	24,33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4,771	461,5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90,449	967,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69	10,8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88,217	139,840
可收回稅項		22	1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33,138	26,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0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1,549	453,200
		2,390,125	2,083,87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5,457	648,6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058,351	923,4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297	13,2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57,377	138,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844	2,694
銀行貸款	19	297,812	283,258
		2,200,639	2,014,131
流動資產淨額		189,486	69,7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32,781	5,819,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16,340	16,5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554	5,406
銀行貸款	19	24,000	12,000
債券	20	75,562	–
		126,206	39,702
資產淨額		5,806,575	5,780,0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52,518	5,54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31,830	5,620,263
非控股權益		174,745	159,805
總權益		5,806,575	5,780,0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14,847	(29,530)	2,319	(7,285)	3,513,076	5,204,645	137,402	5,342,047
本期度溢利	-	-	-	-	-	-	127,651	127,651	12,414	140,065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46,791	-	-	-	-	46,791	(1,291)	45,500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46,791	-	-	-	127,651	174,442	11,123	185,565
小計	79,312	731,906	961,638	(29,530)	2,319	(7,285)	3,640,727	5,379,087	148,525	5,527,612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3,032)	(3,03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80,899)	(80,899)	-	(80,8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961,638	(29,530)	2,319	(7,285)	3,559,828	5,298,188	145,493	5,443,68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892,558	(29,530)	2,319	(7,335)	3,951,033	5,620,263	159,805	5,780,06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1,998	131,998	18,986	150,98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	(13,359)	-	-	-	-	(13,359)	58	(13,301)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13,359)	-	-	-	131,998	118,639	19,044	137,683
小計	79,312	731,906	879,199	(29,530)	2,319	(7,335)	4,083,031	5,738,902	178,849	5,917,751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1,960	1,96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6,064)	(6,06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107,072)	(107,072)	-	(107,0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879,199	(29,530)	2,319	(7,335)	3,975,959	5,631,830	174,745	5,806,575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2,228	148,9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2	1,01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2,908	114,748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	1,512	1,3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1,674	1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1,218)	(58,43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41)	-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29,917)	(72,634)
實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少資本之款項	2,357	-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	-	(8,000)
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	(5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2,284	2,285
聯營公司償還墊款	1,450	493
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獲墊款	(32,283)	(16,94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6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0,998	(36,14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92)	(4,162)
已付股息	(107,072)	(80,899)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6,064)	(3,032)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1,960	-
籌集新銀行貸款	93,000	122,921
償還銀行貸款	(66,446)	(53,994)
籌集債券之淨額	75,460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954)	(19,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68,272	93,6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53,200	341,12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77	(9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21,549	433,8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1,549	433,8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2,290,817	1,340,442
建築材料	237,925	251,405
石礦	14,639	19,567
	2,543,381	1,611,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296,528	(5,711)	2,290,817	20,028
建築材料	304,525	(66,600)	237,925	23,603
石礦	90,680	(76,041)	14,639	1,911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0,811
總計	2,691,733	(148,352)	2,543,381	136,3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344,823	(4,381)	1,340,442	13,154
建築材料	281,181	(29,776)	251,405	17,647
石礦	76,611	(57,044)	19,567	(1,23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77,490
總計	1,702,615	(91,201)	1,611,414	107,059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36,353	107,05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317	4,114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786	299
行政費用	(8,304)	(6,490)
財務成本	(2,644)	(2,6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38	(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0,433	20,961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6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291)	(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0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31,998	127,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40	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76	93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650	67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175	256
政府補貼	2,511	–
營運費收入	10,180	7,834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827	1,601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25	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30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6,892	(8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2	1,35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488
	8,404	942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05	4,162
債券之利息	1,88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53	235
	6,147	4,3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a)	40,433	20,961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6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b)	(41,291)	(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13)	425	41
	(433)	25,318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4,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2,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29,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00,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5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8%)，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40,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1,000港元)。
- (b) 於本期度內，路勁發行10,24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5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6.9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4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2,4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0	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077	33,14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9,972)	(11,258)
	26,105	21,884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69,255	189,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49	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	12
	1,095	22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兩個期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兩個期度均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13.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10.2港仙)	107,072	80,899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998 (39)	127,651 (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31,959	127,6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41,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437,000港元）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1,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1,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淨額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5,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5,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附註a)	1,623,636	1,593,719
非上市	133,511	135,868
	1,757,147	1,729,587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600,597	3,653,393
	5,357,744	5,382,980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74,084	5,399,526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附註b)	(16,340)	(16,546)
	5,357,744	5,382,980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 (於香港上市) 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 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該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0,612	618,198
應收保留金	273,266	240,235
其他應收賬款	37,132	41,8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091	62,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8	4,262
	990,449	967,373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561,379	602,68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928	7,773
超過九十日	16,305	7,737
	590,612	618,198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64,765	66,745
一年後到期	208,501	173,490
	273,266	240,2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28,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1,000港元）及19,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5,000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138	26,2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市值22,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5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該等股本證券之抵押，該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於償還相應的銀行貸款時被容許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95,377	256,7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516	21,519
超過九十日	27,173	38,267
	233,066	316,524
應付保留金	223,501	194,730
應計項目成本	480,715	323,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069	88,979
	1,058,351	923,469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5,448	52,412
一年後到期	168,053	142,318
	223,501	194,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95,000	183,000
第二年內	24,000	12,000
	219,000	195,0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44,713	43,661
— 第二年內償還	48,550	51,403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9,549	5,194
	102,812	100,258
總計	321,812	295,25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97,812)	(283,258)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4,000	12,000
有抵押	75,875	62,000
無抵押	245,937	233,258
	321,812	295,25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一間銀行授予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本公司持有51.17%之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作個人擔保。

20.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利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利基（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五年後之首日到期，其票面年利率為7%，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即每年七月一日及一月一日）支付前期利息，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75,46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於債券發行之期間內按實際年利率7.68%攤銷，並計入損益表之費用內及將相關金額增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投資為33,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46,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其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該估價被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之級別一,其公平值乃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利基向一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港元再購入其於SEGACN-Yat Hing Joint Venture(「SEGACN-Yat Hing」)49%權益。收購SEGACN-Yat Hing前,利基持有其51%權益,SEGACN-Yat Hing為一間非註冊實體,並作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入賬。緊接收購後,SEGACN-Yat Hing成為利基持有100%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17%之附屬公司。SEGACN-Yat Hing於中國從事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該項收購以購入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於本期度內確認為行政費用。

於收購當日之已購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5)
應付一間合營運作之一名夥伴款項	(6,080)
資產淨額	424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已付現金代價	-
利基所持有51%權益之公平值	216
減: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額	(424)
收購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2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SEGACN-Yat Hing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作出評估，並認為於收購當日金額分別為8,599,000港元和2,09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和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利基所購入之相應結餘之總合約金額相若。於收購當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預期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不重大，及本集團已將收購所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208,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23.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6,963	5,988

2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286,751	234,2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運輸費用	2,802	2,819
利息收入	76	93
服務收入	30	30
合營運作		
銷售建築材料	85,732	45,573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21,192	54,400
項目管理費收入	96,050	3,06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20,085	18,178
僱用後福利	1,404	1,298
	21,489	19,476

附註：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合共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